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21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展覽海報、展區介紹 (A09000000E_11300212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12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12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於大稻埕戲苑舉辦「《融舊創新—
金光布袋戲教父「黃俊雄」特展》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3年2月23日北市藝文傳統字第
11360011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展覽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。

(二)承辦／策展單位：金光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、真五洲掌
中劇團。

(三)展覽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，每週二至週日
9：00~17：00（週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休館）。

(四)展覽地點：大稻埕戲苑八樓特展區（臺北市迪化街1段21
號8樓永樂市場樓上）。

(五)入場方式：免費參觀。

(六)展覽介紹影片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YXVNq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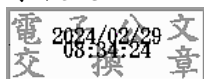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活動詳情請見該處來函、「大稻埕戲苑」FB粉絲專頁及

《金光布袋戲》FB粉絲專頁，或洽詢大稻埕戲苑承辦人梁小姐，電話02-25569101分機284、E-mail：xc0462@gov.taipei。

四、檢附該處來函、展覽海報及展區介紹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公私立大
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訂

線